

# 大陸臺商間接融資問題面面觀

The Indirect Financing Problem Faced by Taiwanese  
Businessmen in Mainland China

蕭懷湘 (Hsiao, Huai-Hsiang)

本刊特約研究員

論壇

## 壹、前言

中國大陸加入世貿組織後，臺商為爭取龐大的市場商機，紛紛湧進大陸市場，隨著投資規模的不斷擴大，臺資企業經營型態也漸由「三來一補」型朝向「三資企業」型的模式轉變，這些新變化使得臺資企業的財務融資需求日益增大。而臺灣金融業與臺商配合雖久，操作模式相互瞭解亦深，能在掌控風險下，提供臺商更多元化及便利之融資服務。但在1991年政府開放大陸投資後，法令對臺商投資大陸的資金額度即限制在不得超過淨值的40%，導致大陸臺商必須另循發行股（票）、債（券）的直接融資或尋求金融機構貸款之間接融資等管道以補資金缺口。

在直接融資方面，雖然臺資企業在大陸股市上市已無政策方面的障礙，但由於前些時日股市持續低迷，中共證券管理機構一度停止新股發行上市，這自然也滯礙了臺資企業透過大陸資本市場融資。近期雖已有部分臺商透過大陸或香港上市<sup>1</sup>，但究屬少數，絕大部分仍需依賴向銀行貸款之間接融資方式作為主要籌資來源。以下即針對臺商在大陸間接融資管道所遭遇的諸多問題加以申述。

## 貳、大陸臺商間接融資市場現況

一、目前大陸臺商間接融資管道概括如下：

(一)臺灣島內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由於臺灣銀行界激烈競爭的生態，

1 截至資料來源所載，「滬深證券交易所僅有國祥製冷和成霖股份兩家臺資企業發行A股股票，燦坤則在深交所發行B股，大陸臺商熱盼消除融資瓶頸」，新華網，2005年9月8日。

OBU的spread（利率加碼）比起其他國家要小，原本臺商利用OBU融資應是成本最小的融資方法，但受限於大陸外匯管理法規的限制，在大陸當地註冊的廠商若無外匯管理局核准，否則不能到境外融資或開戶。因此，除非臺商本身已在第三地註冊，才能夠自由的利用臺灣的OBU進行資金的調度。

(二)香港金融機構。長期以來，許多臺商一直有從香港融資的習慣。香港的金融市場制度健全、法規完備、發展成熟，是一個理想的融資管道。對臺商來說，比較特別的是香港當地的港資銀行。一直以來，臺灣與大陸之間的貿易往來就是港資銀行最大的利潤來源，但若無足夠吸引人的利潤，一般港資銀行並不樂意承攬業務，且其服務費用過於昂貴，是臺商在利用該一融資途徑時的最大缺陷。

(三)大陸外商銀行。比起同樣在大陸當地設立銀行的其他同業，外商銀行在爭取客戶上算是比較積極。一般而言，外商銀行比起大陸本土銀行亦具較大彈性，如果有商機，即使操作程序較為麻煩，外商銀行也願意承攬業務。然而由於外商銀行通常設點不多，如果臺商設廠所在地為偏僻的小鄉鎮，通常就沒有外商銀行可以借錢。

(四)大陸本土銀行。本土銀行的最大好處在於設點多，因此，與外商銀行設點少相反，臺商在有現金管理的需求時，向本土銀行洽商融資是最優先的選擇<sup>2</sup>。

以上列四類融資管道來說，臺灣島內銀行的OBU利率低，但受限於投注差<sup>3</sup>，融資額度有限；香港金融機構，往往是臺商最後才考慮的往來對象；與大陸外商銀行打交道則是臺商初進乍入中國大陸時，便利使用的方法；與大陸本土銀行往來益趨密切則是臺商未來必然的作為。

## 二、大陸臺商在間接融資市場中面臨之難題

(一)融資難。大陸臺商以中小企業居多，其財務透明度低、債信不高，加上未能充分運用擔保品，財務規劃能力又不足，而一般大陸銀行願意承作的貸款方式為抵押貸款，若臺商沒有房產證、國土證，很難向大陸銀行貸到錢，即使是機器設備，若仍在海關監管期，大陸銀行也多有所保留。除了抵押貸款，母公司擔保算是大陸銀行較可能接受的方式，應收貸款大陸銀行則極少操作。加之受限

<sup>2</sup> 劉小璐（清華大學社會所中國研究學程碩士班），田野紀要 2：中國臺商融資的障礙，當代中國研究網轉載。

<sup>3</sup> 所謂「投注差」，即投資總額與註冊資本的差額，稱之「流動資金」，真實投資總額就是會計上的資產項，而註冊資本就是股本，其差額應是對外負債或股本增加。請參考 [http://news.xinhuanet.com/fortune/2005-07/11/content\\_3203686.htm](http://news.xinhuanet.com/fortune/2005-07/11/content_3203686.htm)。

於繁複的大陸法規及政府兩岸金融往來政策等因素，是導致大陸臺商經由金融機構融資困難的主要原因<sup>4</sup>。

(二)法律、法規拘限多。中國大陸有些法律、法規雖允許臺商可向大陸金融機構貸得融資：如「擔保法」允許臺商所有的房屋、機器、依法有權處分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匯票、本票、支票、債券等，都可以設定抵押或者質押；「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允許合作企業可以向大陸境內的金融機構借款；「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實施條例」則允許合資企業根據需要可以按「中國銀行辦理中外合資經營企業貸款暫行辦法」申請外匯和人民幣的貸款。但是中國大陸的法規同時亦限制：

1. 外債額度不得大於投注差的限制。2005年4月，中共官方新增「外資企業所借外債額度不得大於投注差」的額度，使各個行業臺商的融資申請，是否順暢都受到很大的影響。除了大陸本土銀行，外商銀行或臺灣的島內銀行透過 OBU 對臺商放款也都受到很大的限制。不若外商銀行，一般大陸企業向大陸本土銀行融資無需顧慮是否超過公司的投注差，然而，臺商向大陸本土銀行融資的障礙則非如此。首先，大陸本土銀行對於臺灣的企業並非十分了解，除了人人搶著要的知名臺灣大企業，大陸本土銀行無從得知一般中小企業的經營歷史與公司優劣，加上有部分臺商仍舊慣用逃漏稅、假財務報表等經營手法，使得大陸本土銀行在面對臺商客戶時，變成格外的小心謹慎。
2. 制度不健全，各家銀行態度不一。大陸金融法規尚未成熟，人為操作空間很大，加以政策時常改變，臺商常常花費很多時間在貸款條件的談判上面。或者一旦重新跟一家銀行貸款，又必須建立一個完全不同的新方式。更由於大陸一般銀行受限於國家人民銀行的管理，常常必須隨著政策的更動改變原有的貸款條件與貸款對象。例如人民銀行每年都會下發指導性的意見，指示今年應該要加強鼓勵哪些產業的發展，減少哪些產業的增加，或者禁止某些高污染性產業的發展；又或者宏觀調控時期，縮減各大陸銀行的貸放額度，即使是銀行，也可能因為大陸銀行的任務，強迫性的被縮減一大部分的額度。中共經濟政策影響所產生的障礙，幾乎是大小臺商都會碰到的問題。
3. 臺資銀行規模小，難以在短期內具備經營人民幣資格。依據大陸的《外資金融機構管理條例實施細則》相關規定，外商獨資或合資銀行要申請設立分行，必須是母行資本額超過2百億美元，且在中國大陸設立辦事處，經營3年

<sup>4</sup> 香港中文大學、中山大學及長庚大學會作的亞太 EMBA 中國經貿論壇。請參考 [www.emba.nsysu.edu.tw](http://www.emba.nsysu.edu.tw)。

以上才有資格升格為分行，成立分行3年後才准經營人民幣業務。2003年，中共與港澳簽署「更緊密經貿關係之安排」（CEPA）協定後，香港銀行准入條件再放寬為50億美元。但因兩岸未簽署「金融監理備忘錄」（MOU），且中共要求兩岸各讓對方銀行進入營業，以致我方已進入大陸市場的8家銀行辦事處，遲未能升格為分行<sup>5</sup>，且因赴陸設立辦事處的時間短，這些辦事處目前僅能做金融市場調查、金融資訊蒐集和客戶聯絡工作，還不能從事具體的金融業務，短期內還不具備經營人民幣的資格<sup>6</sup>。

(三)臺商「臺灣經驗」經營模式難於在大陸複製。臺商長久以來的經營習慣與特質，一直是臺商發展至今得以在艱難環境中生存的重要原因。然而，這些特質也間接或直接形成了臺商在大陸向銀行融資的障礙：

1. 對資金的運用方式錯誤：太多案例顯示，許多資本額不大的臺商往往採取且戰且走的經營策略，資金往往不夠充足，就勇往直前赴大陸投資，以致於常常出現「以短支長」的資金操作策略，或者一旦遇到一點變動，例如景氣不好，當年度特別需要周轉或者客戶大幅度增加訂單等，就會出現財務周轉不靈甚至倒閉的可能性。
2. 缺乏正確的財務等經營觀念，許多非大企業的臺商公司，往往負責人一人身兼數職，沒有專司財務規劃的財務長，這樣的負責人可能對產業本身很熟悉，但對金融市場卻往往不夠了解，甚至連投審會的規定都不清楚。如此財務狀況不健全的公司，即使金融市場上有一個成本很低的貸款方案，許多老闆兼工友型的臺商企業，也很難因此獲得資金援助。

另有許多臺商負責人認為大陸法規制度不健全，便屢用逃漏稅、報假帳等方式鑽法律漏洞，一旦東窗事發，則拿錢出來擺平。這樣的經營態度使得許多大陸銀行對臺灣企業缺乏信心，一旦吃過虧，從此便對臺商客戶即有所警覺和保留。

## 參、中共策定臺商間接融資方案

### 一、政策規劃情形及內容

(一)中共國務院副總理吳儀於去（2005）年9月6日與各地臺商會會長在北京舉行座

<sup>5</sup> 賈慶林，「臺企合資建大型銀行」（臺北：中國時報，95年7月20日），A13。

<sup>6</sup> 目前僅有一家由臺灣寶成工業公司投資的香港蓮花國際有限公司於1997年6月與上海浦東銀行合資成立華一銀行（註冊資本額1億美元，初期實收資本額5千萬美元，2002年初，華一銀行又與臺灣華信銀行投資的美國遠東國民銀行建立正式的業務合作關係。大陸人民銀行批准華一銀行可承做包括：人民幣的存款與貸款、擔保與結算、國債與金融債券投資等業務，受理對象為外籍、港澳籍及臺商）。



- 談時，當場答應要替臺商解決融資問題<sup>7</sup>。
- (二) 中共國臺辦主任陳雲林與國家開發銀行行長陳根元於同年9月7日簽署「關於支援臺灣同胞投資企業發展開發性金融合作協議」，同意提撥首期5年300億人民幣開發性貸款額度。
- (三) 中共國家開發銀行和國臺辦復於同月21日公布《臺資企業國家開發銀行貸款暫行辦法》，包括臺商在大陸註冊的合作經營企業、合資經營企業、獨資經營企業，含大型企業和中小企業，而經國務院批准的臺商投資區和經國務院有關部門批准的兩岸農業合作試驗區、兩岸科技工業園區基礎設施建設專案等都准予申請貸款；貸款領域則涉及農業、能源、交通、電子、原材料等，並涵括諸多大陸正積極給予政策扶持的專案。
- (四) 國民黨政策會執行長曾永權於2006年7月7日率團赴北京參與中共中央臺辦召開的臺商融資工作會議。大陸金融單位包括：人民銀行、開發銀行、華夏銀行、證券監理委員會等單位均派員與會。會中達成4點共識：(1)大陸金融機構除去年已承諾300億融資外，將另行撥放相當額度的款項，由商業銀行對臺商中小企業及農企業放款融資；(2)由於中小企業經營資金有限，都放在營運需求上，少有抵押品，中共當局考慮特殊經營情形，針對抵押品的認定，及可融資的比例優先予以考慮；(3)中共中央臺辦即將與承辦銀行研商，以方便快速的審核程序，辦理對臺商放款；(4)對於中小企業貸款之擔保需求，大陸方面將研究建立擔保體制的可行性<sup>8</sup>。
- (五) 中共國臺辦與華夏銀行於2006年7月10日在北京簽署「支援臺資企業發展合作協定」，華夏銀行同意在5年期內，為臺資提供總額為200億元人民幣的融資，並對臺資企業授信申請在操作和審批程序上優先辦理等多種金融服務。

## 二、政策執行情形

- (一) 2006年初，廣州宏仁集團旗下宏仁電子工業有限公司銅箔基板項目獲得開發銀行10億元人民幣的貸款額度；廣東另有二家臺資企業：東莞巧集集團及新高電子有限公司（迄未投產，位於中山的廠房尚處於建設階段）亦同時獲得該項額度<sup>9</sup>。惟在近一年中先後提出申請的數十家臺商中，最後僅有全球第四大壓縮

<sup>7</sup> 臺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蝴蝶效應？看 300 億人民幣臺商融資對兩岸經貿的影響。請參考 Goggle 於 2006 年 7 月 22 日擷取之快取 <http://www.teema.org.tw/publish/moreinfo.asp?autono=2699>。

<sup>8</sup> 國共協商金融交流，中小及農企業臺商可獲融資。請參考 <http://www.ettoday.com/2006/07/07/10844-1963531.htm>。

<sup>9</sup> 新華網廣州報導（2006 年 03 月 12 日）。

機製造商漢鐘精機公司在上海的子公司於2006年4月獲准貸得2千6百萬人民幣的貸款<sup>10</sup>。

據瞭解，根據國臺辦和開發銀行研商提供臺商政策性融資，其貸款利率和放貸條件與一般商業銀行相仿。不過，臺商卻因可名列其中，形同取得一種「貸款認證」，成為大陸國家政策扶植的企業，對公司形象及未來的融資、籌資計畫，都有正面幫助。而在貸款條件上，臺商將可以信用貸款方式取得5-10年的長期融資。舉凡廠房、土地、設備均已被抵押的臺商，都可因此受惠。融資年限長，則可降低銀行臨時抽臺商銀根的風險。貸款手續方面，有意申辦的臺商，均需透過專業大陸註冊會計師或律師送件，申貸文件也必須由地方臺辦向中共國臺辦遞送。國臺辦初步審核投資項目是否符合大陸國家產業政策後，才會轉交開發銀行核發額度<sup>11</sup>。

- (二)華夏銀行於2006年7月10日向12家大陸臺資企業貸放首批貸款，獲貸的臺商多來自大陸東部經濟發達省市，其中南京、上海、蘇州即占近半。從公司營業項目看，以電子業科技廠商最多，包括蘇州大眾電腦、蘇州冠鑫科技、蘇州眾福科技、蘇州固寶得電子，西安陸通科技、福建捷聯電子；其他則為鋁業、服飾業及機械設備製造廠（如臺灣燁聯公司轉投資的廣州聯眾不鏽鋼公司）等<sup>12</sup>。

屬於股份制的華夏銀行，除了承諾提供高效率的審批速度，聲稱也接受臺商部分以工廠設備、機器作擔保，或部分採取擔保人方式提出申請。至於部分擔保的比例，各占50%，貸款年息比照人民銀行公布標準，1到3年為6.03%，3到5年為6.12%<sup>13</sup>。

### 三、政策成效評估

- (一)華夏銀行行長吳建在上述簽約現場曾表示，該行在審核臺資企業貸款時，擔保品及擔保人不是最重要的條件，最重要的是公司的信譽、經營狀況和現金流動狀況。但以這次獲得3千萬元人民幣貸款的上海華王為例，其中就包括資產抵押，顯見陸資銀行在放款時仍看重資產抵押。
- (二)該項政策實施迄今，包括國家開發銀行及華夏銀行在內，實際貸出的金額不到50億元人民幣<sup>14</sup>。許多傳統產業臺商即指出，中共國臺辦在審批貸款資格時，

<sup>10</sup> 「1200億融資，推出周年僅1臺商獲准」（臺北：聯合報，95年8月9日），A13。

<sup>11</sup> 「大陸臺商簡訊」，轉載經濟日報（臺北市：全國工業總會大陸經貿事務委員會，94年11月3日）。

<sup>12</sup> 「大陸12家臺商首獲華夏兩百億銀貸」（臺北：中國時報，95年7月11日），A14。

<sup>13</sup> 「協助臺商融資，讓開發銀300億人民幣順利貸出國臺辦背書臺協設擔保公司」（臺北：工商時報，95年7月8日），A7。

<sup>14</sup> 同註5。

即相當重視求貸企業的「指標性」。因此，現階段未具備「特殊條件」（如企業形象好、經營效應好、擁有實體資產）的臺資企業欲獲得國家開發銀行等准予貸款仍有其困難。但即使大陸銀行允許臺商提出不動產作為抵押，如提供臺灣地區不動產做為擔保品，在當前我方對大陸政策限制下，進行認證相對有其困難。

- (三) 中共國臺辦與國家開發銀行在廣東、福建及重慶曾舉辦過三場臺商貸款說明會，研究核貸過程的技術細節。但臺商們普遍反應申貸手續繁複，時間也拖太久。

## 肆、政策目的

探究中共之臺商間接融資政策，可能包含以下四項目的：

- 一、藉此解決大陸內部銀行經營無效率的問題。中共為解決大陸銀行業當前所面臨的三大問題：信貸擴張壓力不減，貸款潛在風險增加；盲目投資使得行業風險加大；部分行業占用資金上升，違約風險日益顯現<sup>15</sup>；以及實施宏觀調控之後銀行資金過剩，由於臺商企業的體質與競爭力多數勝過中國大陸企業，與其將過剩資金「放款」給大陸企業而造成「無效率」，不如提供臺商有效運用。
- 二、透過融資政策拉攏並控制臺商。由於大陸臺商多屬中小企業，普遍缺乏資金，中共透過國家開發銀行等的直接介入，大幅改善臺商以往融資困難的問題，因此本措施可視為中共官方拉攏臺商的工具性運用；且先由國臺辦背書，開發銀行等再放款，已非單純的商業行為，變成了政治意涵十足的金融放款。未來中共即可透過該項政策措施，進一步擴大對臺商的控制力度。
- 三、透過貸款造成臺灣內部銀行壓力。由於臺商過去多習慣跟臺灣的母公司或是國內銀行的OBU借錢，另有少數臺商會向外商銀行的大陸分行借錢，若有越來越多的大陸銀行將目標群鎖定在優質臺商，則臺灣內部銀行的OBU業務將率先受到影響，致使國內銀行危機意識大增，勢必更急於拓展大陸的市場<sup>16</sup>。
- 四、因應入世承諾，為過渡期即將結束預作安排。中共銀監會主席劉明康曾指出：2006年12月11日大陸銀行業為期5年的入世過渡期即將結束，按照當初入世時

<sup>15</sup> 「金融業全面開放在即，中國銀行面臨嚴重挑戰，廣州信息時報報導：中共銀監會主席劉明康在一項會議上所言」（臺北：工商時報，95年7月21日）。

<sup>16</sup> 吳宗憲，「大陸對臺商融資政策之分析」，*展望與探索*（臺北：第3卷，第11期，94年11月），頁83。

的承諾，外商銀行屆時將享受國民待遇，與大陸本地銀行全面開始競爭<sup>17</sup>。

為因應未來外商銀行爭食臺商間接融資這一塊大餅，乃未雨綢繆，為陸資銀行預作安排，搶先占取該一業務之先機，以免屆時競爭辛苦。

## 伍、結 語

中共前述四項政策目的，政治性與商業性交互夾雜，彼此間仍有矛盾之處，其目標是否能充分達成，尚待觀察驗證。而該一融資政策對我方可能造成如下的影響：

- 一、中共於1993年12月29日通過「公司法」，允許公司以直接上市發行股（票）、債（券）或向銀行間接融資方式籌資；如今又持續釋放各項獎勵措施，企圖在臺灣民間累積善意觀感。一般民眾無法細究其內涵，因此在中共有意多方渲染炒作及媒體等推波助瀾下，可能會使我方民眾誤認係大陸方面一直對我不斷釋放善意，而我政府卻「消極抵抗、以拖待變」。
- 二、由於大陸國有銀行體系的政策性貸款，對中小型民營企業仍多所歧視，如一些有擔保困難的臺資中小企業，即不易貸到該項放款。由於大陸國家級的開發銀行過去都是承作國家大型政策性貸款，對於中小企業的擔保品欠缺鑑價標準，因此除華夏銀行外，中共未來可能會再尋其他一般商業銀行操作對臺資企業的專項貸款，以收紓困的實效。
- 三、促使臺灣島內銀行產生危機意識，轉向政府施壓：臺商未來若因該一政策而產生向大陸銀行貸款的慣性，相對向我方銀行體系貸款的額度需求勢將降低，因此，中共此舉將造成臺灣內部銀行業者因產生危機意識，而要求政府開放赴大陸開設分行之壓力。但到境外設立分支機構營業，勢必涉及金融監理問題，即有必要透過政府間進行金融監理談判。中共即圖藉銀行業者向政府製造談判壓力，迫使我方在「一個中國」原則下步上談判桌<sup>18</sup>。

而在大陸臺商營運不斷擴增，且成為兩岸經濟成長重心來源的此刻，中共官方開始藉逐步放寬臺商融資政策，而使其等經營逐漸本地化的圖謀明顯；政府於2006年7月27日至28日舉辦臺灣經濟永續發展會議（經續會），將「是否放寬臺商投資大陸40%上限」放進討論議題中，最後僅列為「其他意見」，對於如何解除國人對

<sup>17</sup> 同註15。

<sup>18</sup> 同註16，頁85。



開放上限後，臺商可能加速「債留臺灣，錢進大陸」的疑慮<sup>19</sup>，以及藉放寬投資上限，以減輕大陸臺商「融資難」的困境，仍未能達成一個「雙贏」的共識。未來在「積極管理，有效開放」格局下，如何謀求國家大利與臺商小利之間的平衡點，進而打贏這場兩岸臺商人心戰，仍然是政府執行該一兩岸政策成效的重大考驗。

<sup>19</sup> 「開放 OBU 融資臺商形同鼓勵企業出走」（臺北：自由時報，91 年 8 月 10 日）。請參考 <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02/new/aug/10/today-s1.htm>。